

引言：「愛人如己」是神給我們的大誡命。所以，「愛」也是基督徒所經常強調的。然而，抽象的「愛」要怎樣具體地向人表達或流露，這段經文給了我們很重要的指引，就是對於不同的人或不同的處境都有一個相同的原則：「愛不可虛假。極度恨惡邪惡，緊緊依附良善。」(第9節原文直釋)為使對人的愛能更正確地流露，對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指示。

一. 對待可愛的人(v10-13)

經文指示我們，愛主內的弟兄姊妹，要彼此充滿熱情，猶如對家人的愛一樣深情和真摯；但不能恃熟賣熟，要以尊敬的心互相禮讓。(v10)也不可三分鐘熱度，要殷勤去作，不可猶豫；要從心靈裡火熱，以服事主的心態作在人的身上。(v11)相信主必鑑察，祂會親自報答和獎賞的盼望是永不會落空，因此，我們要喜樂。若落在患難中，就要存得勝的心態去忍耐，並且要恆切地禱告。(v12)若弟兄姊妹當中有缺乏的，就要將自己有的與他們分享；有外來的旅客到訪，就要熱心地款待。(v13)

二. 對待不可愛的人(v14-17)

對待那些逼迫我們的人，要為他們祝福，不可咒詛他們，要嘗試代入對方的處境，估計他們是因恐懼、膽怯、無安全感、個人的軟弱…而作出這樣的行為，就為他們所需要的地方祝福。(v14)他們有成功、喜樂的時候不要內心妒羨，與他們一同喜樂，他們痛苦哀哭，也要予以同情。(v15)設身處地的為對方設想；不要心高氣傲，自以為尊貴，要關心卑微的事和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很聰明。(v16)也不要向任何人報復；凡是眾人都認為美好的事，也要仔細思量，籌謀著去作。(v17)

三. 對待不能愛的人(v18-21)

若不是為著毀謗真理或羞辱主名的事，都要盡可能與所有人和睦相處。(v18)若別人為著我們信仰的原故冤枉或陷害我們，不可用自己的方法去報復，要寧願讓步，讓主自己去施行審判，替我們伸冤。(v19)所以，若在對方有需要的時候，我們還是要積極幫助，使他們在自羞愧下覺痛苦而悔悟。(v20)我們不可被自己內心或別

人的邪惡所征服，反而要以從神而來的美善征服邪惡。(v21)

北角基督教會同心園堂